附件2：

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

“十佳单位”（丙丁级）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测绘行业先进单位，提高测绘单位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推动我省测绘事业不断创新和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在我省注册登记的持有丙丁级《测绘资质证书》的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“十佳单位” 的评选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第四条 根据申报情况，对没有入围“十佳单位”的申报单位，择优评选为“优秀测绘单位”，评选数量在十名左右。

第五条 河北省测绘行业“十佳单位”和“优秀测绘单位”（均为丙丁级，下同）的评选，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。由测绘行业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同意，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和我省的测绘法律法规，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，取得明显成绩。

1. 年度测绘生产产值达到100万元以上。

第八条 坚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，积极推广和引进测绘高新技术，近两年曾获得各级测绘（相关）科技进步奖、测绘成果奖、优秀工程奖或质量奖等奖项。

第九条 重视质量管理，坚持质量兴业。最近两年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，在质量管理上取得明显成绩。

第十条 重视安全生产，制度健全，落实到位。无重大人身、设备、资料等事故发生。

第十一条 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一起抓，注重职工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坚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没有重大违纪现象，近两年曾获得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二条 自觉维护测绘市场正常的经济秩序，按照《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会员公约》之规定，平等合作，公平竞争，不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，不贬损他人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参加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测绘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遵守各项测绘法规制度。按时缴纳协会会费，认真落实协会各种文件要求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十四条 各测绘单位按照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“十佳单位”评选条件，向所在的设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经初审后，向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秘书处申报。

第十五条 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根据初审结果，提请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评审采用按条件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选单位。

第十六条 被评审委员会评选为“十佳单位”和“优秀测绘单位”的，经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办公会议同意，在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和微信群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审批。

申报材料

第十七条 申报河北省测绘行业“十佳单位”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、《测绘资质证书》复印件；

2、近两年获得的各种奖励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3、能够证明单位年度测绘生产产值的有关材料（财务年终决算表或生产合同）；

4、单位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相关材料（文字、影像）；

5、近两年总体工作业绩汇总材料；

6、会费缴纳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;

7、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“十佳单位”申报表（不装订）。

上述申报资料一式一份，请自留底稿。申报资料用A4规格纸张打印，装订后上报省协会秘书处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 第十八条 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评选出的10个单位授予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“十佳单位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九条 根据评选结果，对“十佳单位”之外的其他取得优异成绩的测绘单位，授予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“优秀测绘单位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，撤消其相应的奖励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